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謹此採納中文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更改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及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